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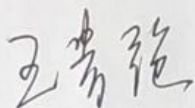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龙成凤：龙成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本页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王贵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uoqi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